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高郡妘  
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252021@ddc.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93419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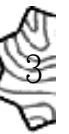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4707934\_11259341900\_1\_4707934\_11259341900\_1.pdf、  
4707934\_11259341900\_1\_4707934\_11259341900\_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承辦112年教育部主「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1數位學習工作坊，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2年9月20日南二中教字第11202002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主題：A1數位學習工作坊。
  - (二)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弘道樓4樓會議室(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 三、參加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高中職教師，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鼓勵參加。
- 四、錄取總額：實體名額150位，錄取方式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星期日)，全程參與者，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

(二)報名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三)課程代碼：4020220。

(四)詳細課程內容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五)不接受研習當日報名。

(六)若不克出席，請於報名期限內取消報名。

六、相關旨揭研習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專案助理高小姐（聯絡電話：06-2514526分機361、電子郵件：[khfjafs30@mail.tnssh.tn.edu.tw](mailto:khfjafs30@mail.tnssh.tn.edu.tw)）。

七、檢附A1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南區第二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進而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三、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四、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高中職教師(國中小教師鼓勵參加)。
- 二、研習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13:30-16:30
- 三、研習地點：

實體課程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弘道樓 4 樓 會議室。

#### 四、研習議程：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研習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弘道樓 4 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開場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3:30-14:20	自主學習概念介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黃國豪教授
14:20-14:30	休息時間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4:30-15:20	適性學習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規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黃國豪教授
15:20-15:30	休息時間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5:30-16:30	因材網及實務案例分享 、Q&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黃國豪教授
16:30-	賦歸	
提醒：課堂中間會有 Kahoot 互動		
/講師簡介/ 現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專長： 數位學習(行動學習、個人化與合作式學習、遊戲式學習、新興科技學)、智慧型系統 經歷：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學習與內容學會監事、風雅頌胡琴樂團團長兼指揮、中華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嶺東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中心秘書、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副教授、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網路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 五、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止，實體名額 150 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 欲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課程代碼：實體課程 4020220

3. 研習開始前 1~2 天會發送報名確認信給參與教師，還請留意電子信箱。

4. 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且全程參與，方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預計將分 2 次簽到退(開始前、結束時)，請依當日說明進行。

5. 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留意以下資訊：

(1) 請教師自行前往辦理研習地點報到，並全程參加研習。

(2) 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派)代。

(3) 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研習當日請於報到處繳交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收據以利支付交通費。

(4) 服務單位位於臺南市之高中職教師，不適用上述方案。

(5) 國中小教師鼓勵參加，非隸屬國教署轄下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6) 若不克出席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取消報名，將機會留給其他教師。

(7) 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教師以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8)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教師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6. 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專任助理高小姐，電話：06-2514526#361，

電子郵件：[khfjafs30@mail.tnssh.tn.edu.tw](mailto:khfjafs30@mail.tnssh.tn.edu.tw)。



# A1

## 數位學習工作坊

講師 黃國豪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課程內容

1. 自主學習概念介紹
2. 適性學習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
3. 因材網及實務案例分享

**2023 / 10 / 17**

13時30分至16時30分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弘道樓4樓會議室



課程代碼：4020220